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为关联交易议案，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增加 2022 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的需要，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模具、模台、桁架筋等）、厂房设备租赁以及水电等，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原则确定。

2、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增加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的需要，预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合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其中出售商品 3000 万元，租赁、采购 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8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 3500 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该事项审议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主要关联方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方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20019P

法定代表人：吴海涛

注册资本：325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03 日

营业期限：1998-04-03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 65 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

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投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及其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521076205950G

法定代表人：方兴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3-08-09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德清县乾元镇明星村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销售；预制混凝土构件、混凝土外加剂、表面活性剂、粘胶剂复配项目、金属结构件、浇筑模具、机械零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由于中天控股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并积极响应政策导向，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产业，浙江庄辰与中天控股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方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出售商品（模具、模台、桁架筋等）、水电、厂房设备租赁等。

2、浙江庄辰对关联方的销售政策与非关联方一致，执行以销售定产的个性化生产模式和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浙江庄辰生产及办公均系租赁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的厂房，水电费按照实际消耗情况与该公司进行结算，房租按照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租给其他企业的同等价格执行。

四、该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

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